附件：

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事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责任处（科）室 |
| 1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0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| 1.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；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 4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A类、B类10%抽取C类、D类等级各25%抽取 | 1次/年 |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 |
| 2 |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；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）。 | 民办培训机构 | 1.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培训活动检查；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4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A类、B类10%抽取C类、D类等级各25%抽取 | 1次/年 | 就业培训股 |
| 3 |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九十二条；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。 | 劳务派遣单位 | 1.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；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4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A类、B类10%抽取C类、D类等级各25%抽取 |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 | 就业培训股 |
| 4 |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 | 企业 | 1.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；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4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A类、B类10%抽取C类、D类等级各25%抽取 |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 | 信访调解仲裁管理股 |
| 5 |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|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 | 用人单位 | 1.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；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4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A类、B类10%抽取C类、D类等级各25%抽取 |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 | 信访调解仲裁管理股 |